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血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血液中心全血纪念品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血液中心全血纪念品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赞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63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1.5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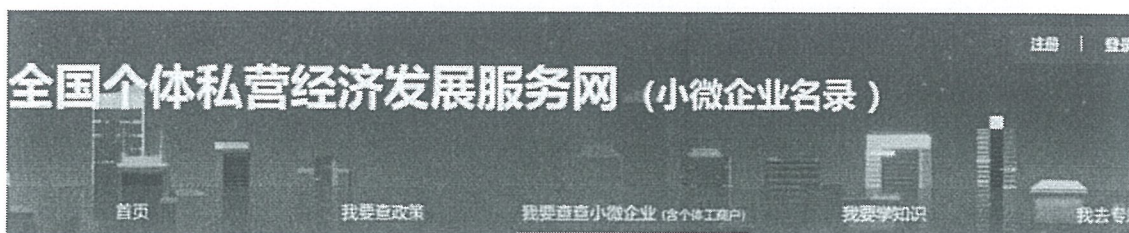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赞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上海赞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(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14MA1GT6AA3X	注册资本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2月02日	行业	互联网零售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[企业年报信息](#) [更多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